

证书序号: NO.006473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中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: 张艳丽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26号楼2单元2单元502室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90047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6]2461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6-11-10

发证机关



二〇〇九年七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